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文件（6）

关于河源市 2014 年市本级财政收支 决算（草案）情况的报告

——2015 年 6 月 24 日在河源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河源市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将我市 2014 年市本级财政收支决算（草案）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2014 年市本级财政各项收支决算完成情况

2014 年，全市各级财税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有力监督支持下，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财税目标，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积极推动建设“广东绿谷”，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稳定增长、促进转型、平衡收支、厉行节约、保障民生，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圆满地完成了全年各项财税工作任务。201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专户预算三块预算总收入共实现 1,081,408 万元（剔除三块预算之间的调入调出资金 49,488 万元），财政总支出 780,703 万元，年终结余结转 300,705 万元，

其中：专项结转 300,685 万元，净结余 20 万元。财政收支实现平衡，并略有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201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812,33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605,388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206,948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专项支出 206,928 万元，净结余 20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1. 收入方面。

201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812,33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收 233,214 万元，增长 40.3%。其中：

（1）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24,25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收 48,339 万元，增长 27.5%；对比年初预算超收 13,326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6.3%。分部门征收收入情况如下：

①国税部门完成地方库税收收入 32,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同比增收 3,500 万元，增长 12.2%，其中：增值税完成 24,788 万元，同比增收 1,512 万元，增长 6.5%；企业所得税完成 7,388 万元，同比增收 2,007 万元，增长 37.3%；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24 万元。

②地税部门完成地方库税收收入 118,0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1%，同比增收 24,069 万元，增长 25.6%。其中：营业税完成 29,905 万元，同比增收 4,817 万元，增长 19.2%；企业所得税完成 7,638 万元，同比减收 3,441 万元，增长-31.1%；个人所得税完成 2,981 万元，同比增收 497 万元，增长 20.0%；耕地占用税完成 11,586 万元；契税完成 22,044 万元。

③财政部门组织各项收入完成 73,8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6.8%，同比增收 20,706 万元，增长 39.0%。

④其他决算收入 178 万元，其中：中央、省、市共享企业所得税（总机构预缴所得税）195 万元，增值税退税-17 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 379,603 万元（其中：一次性及专款补助 223,788 万元，税收返还及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55,815 万元），比上年的 187,506 万元增加 192,097 万元，增长 102.4%。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财力性转移支付增收 7.9 亿元。主要增支项目是：新增原中央苏区县“国省道”项目省追加补助 2.0 亿元；其他原一次性专款转入财力性转移支付 2.0 亿元（省级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专项 0.3 亿元，江河湖泊治理与保护专项资金 1.3 亿元，村村通自来水工程补助资金 0.2 亿元，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长效机制专项奖补资金 0.2 亿元）；留在市本级未及时分配给县区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收入 4.0 亿元。**二是**一次性专项转移支付同比增收 11.3 亿元。主要新增的资金：中兴通讯获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扶持基金 3.0 亿元；获得中央财政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1.1 亿元；省级水利建设补助资金 2.3 亿元；普通国省道“迎国检”项目资金 1.1 亿元；省级交通专项资金 2.2 亿元；省产业园扩能增效专项资金 5 亿元。

（3）债券转贷收入 41,244 万元。

（4）下级上解收入 5,561 万元。

（5）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133,128 万元。

（6）调入资金 28,543 万元（基金预算调入 28,243 万元、财政专户调入 300 万元）。

2. 支出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605,388 万元，比上年增支 159,394 万元。其中：

(1)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38,83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85.4%，同比增支 61,375 万元，增长 16.3%。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59,50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3.6%；公共安全 49,03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1.2%；教育 41,62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9.5%；科学技术 34,63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文化体育与传媒 7,55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7%；社会保障和就业 16,82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8%；医疗卫生 14,39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3%；节能环保 14,29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3%；城乡社区事务 15,88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6%；农林水事务 17,24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9%；交通运输 76,46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7.4%；住房保障支出 19,26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4%。

(2) 补助县区支出 65,963 万元，占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29.4%。其中：教育 12,198 万元，社会保障与就业 11,753 万元，医疗卫生 7,253 万元，农林水事务 5,538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240 万元。

(3) 上解省支出 72,859 万元。其中：出口退税超基数上解中央 5,260 万元，体制上解 455 万元，专项上解 67,144 万元（其中：省直管县财政试点市对省的上解 64,520 万元，其他专项上解 2,624 万元）。

(4) 债券还本支出 11,258 万元。

(5) 调出资金 12,441 万元。

收支相抵累计年终滚存结余 206,948 万元，其中：专项结余 206,928 万元，净结余 2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1. 2014 年市本级基金预算总收入 251,020 万元（含城建预算资金收入）。①本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68,093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33,985 万元，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2,201 万元，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244 万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762 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759 万元，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3,216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2,519 万元，育林基金收入 45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593 万元，车辆通行费 6,131 万元，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237 万元，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1,462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4,303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230 万元；②上年结余收入 43,292 万元；③上级补助收入 18,055 万元；④下级上解收入 635 万元；⑤调入资金 20,9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调入 12,441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调入 8,504 万元）。

2. 基金预算总支出 190,468 万元（含城建预算资金支出）。其中：本级基金预算支出 144,609 万元，调出资金 28,243 万元，补助县区支出 16,85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761 万元（省直管县财政试点市对省的上解，即原来市对县的补助）。

收支相抵累计年终专项结余 60,552 万元。

（三）财政专户资金收支决算

1. 财政专户收入。

2014 年，市本级财政专户总收入 67,540 万元。其中：

（1）当年收入 38,187 万元，其中：①教育收费 19,504 万

元。②其他收入 18,683 万元（详细项目见附件 1-4）。

（2）上年结余 29,353 万元。

2. 财政专户支出。

2014 年，市本级财政专户总支出 34,335 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40 万元。

（2）公共安全支出 613 万元。

（3）教育支出 17,826 万元。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08 万元。

（5）农林水支出 1,265 万元。

（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32 万元。

（7）其他支出 976 万元。

（8）调出资金 8,804 万元。

收支相抵累计结余结转下年 33,205 万元。

二、政府举债及偿还情况

2014 年底市本级政府性存量债务 669,774 万元，同比增加 40,826 万元，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 610,847 万元；政府负有担保或一定救助责任债务 58,927 万元。本年新增债务 115,229 万元，主要是江东新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40,000 万元，2014 年债券转贷 37,744 万元，东城中西片区 1.1 平方公里土地储备项目 12,835 万元，东城西片区城市配套设施项目 10,000 万元，卫生学校 9,500 万元等。本年已偿还 74,403 万元。过去的一年，市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 43 号文）文件精神，加强我市债务管理工作，去年下半年专门组织了调研活动并向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作了政府存量债务报告；完成了政府性债务清理甄别工

作，同时着手建立健全河源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草拟了河源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河源市政府性债务统计工作考核评比办法等文件；组织参加省举办的政府性债务系统培训学习班等。建立了“借、用、还”相统一的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规范了政府部门举债行为，切实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促进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三、2014年市本级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2014年，市本级预算执行主要呈现如下三个特点：

（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2.4亿元，同比增长27.5%，增速和总量均在全市7个预算单位中排名第一，占全市地方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37.1%，为全市收入总量突破60亿元、增速排全省第一位作出了积极贡献。全市财政收入增长23.9%，超全省（13.9%）10.0个百分点，超粤东西北地区（12.7%）11.3个百分点，超粤北地区（17.7%）6.2个百分点。

（二）市县级固定税种收入对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拉动大。受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影响，2014年我市矿产价格下跌、房地产市场发展减缓，作为主体税种的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共享税收入增长减缓，同比增长7.6%，其中：国内增值税同比增长6.4%，营业税同比增长19.2%，企业所得税同比增长-8.3%。相比之下，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和契税等市县级固定税种收入增长迅速，2014年，市本级上述市县固定税种收入完成7.5亿元，占地方库税收收入的50.0%，同比增长41.5%，高于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14.0个百分点，拉动地方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增长 12.5 个百分点，其中：城镇土地使用税 1.2 亿元，增长 68.9%；土地增值税 0.8 亿元，增长 58.5%；耕地占用税 1.2 亿元，增长 72.9%；契税 2.2 亿元，增长 30.0%；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1.0 亿元，增长 23.0%。

（三）补助县区力度不断加大，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一方面市本级补助县区力度不断加大。201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补助县区支出 6.6 亿元，同比增长 79.1%，剔除上级上年结转资金列市补助支出因素，市本级财力用于补助县区支出达 4.8 亿元，占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21.4%，其中：补助各县区各类民生专项资金 3.8 亿元，财力性补助 1.0 亿元。另一方面市财政部门积极筹集资金，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各项民生政策，加大民生支出保障力度。201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3.9 亿元，同比增支 6.1 亿元，增长 16.3%。其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各级政府压缩“三公”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6.0 亿元，增长 13.1%，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速度低了 3.2 个百分点。民生支出完成 26.0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59.3%，同比增支 5.9 亿元，增长 29.6%，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速高 13.3 个百分点。

四、2014 年市级财政工作的情况

（一）服务发展能力得到提升。紧扣“三大抓手”，突出振兴发展，综合运用财税政策、机制和资金等手段，积极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效应，有效落实各项支持振兴发展政策措施。在支持经济发展上，采取预算安排、财政贴息、争取债券资金和上级拨款、股权投资等方式筹集资金近 50 亿元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园区扩能增效、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和重点项目建设，

有力增强了加快振兴发展内生动力；积极推行股权投资改革，安排股权投资资金 7.75 亿元用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中兴通讯获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扶持基金 6 亿元；认真落实结构性减税和清理涉企收费，全面推进“四个一批”、“三个 50”、“三个 100”工程，市本级统筹安排 3700 万元落实企业扶持政策，积极协助企业争取上级资金近 5 亿元，促进企业扩大投资和再生产。超额完成全市培育税收超千万企业任务，税收超千万企业达到 72 家，比上年增加 20 家。在支持生态文明建设上，坚守“环保”底线，认真落实支持促进环境和生态保护与节能减排政策；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投入 8.8 亿元积极支持创建林业生态市；落实市区水源工程项目银行融资 2 亿元，支持推进市区河流综合整治截污升级改造；保障落实南粤水更清保护规划、东江流域环境综合整治等项目工程的实施，增强了对环境保护的资金保障能力。在支持三农发展上，积极争取闽赣粤中央苏区振兴发展政策；认真落实各项强农惠农补贴政策；整合各类财政支农资金，支持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7800 万元支持灯塔盆地国家农业示范区建设；推进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工作，获得省级以上财政资金 4726 万元，建设 913 个项目，进一步改善了农村基础设施；推进政策性涉农保险制度，支持扶贫开发及老区建设，落实“千村脱贫”政策。

（二）民生保障水平得到提升。在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资金调度困难的情况下，全市财政坚持“民生投入只加大不减少、新增财力向基本公共服务事业倾斜”的原则，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2014 年市本级民生支出 26.0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59.3%。一是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加大市级财政对均等化综合改革的投入，确保基本公共服务支出增长适度高于财政预算收入增长。2014年，市本级基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9.0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20.4%，一批热点民生、底线民生事项得到妥善解决。二是积极推进省、市十件民生实事工作。2014年投入省十件民生实事363,540万元，完成省下达任务的110.8%；投入市十件民生实事345,995万元，其中市财政投入40,8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计划的104.3%，“十件民生实事”全面完成，实现预期目标，群众“看病难”、“上学难”、“出行难”等问题得到缓解。

（三）财政改革成效得到提升。始终坚持把全面深化财政改革作为财政系统的头等大事，坚持中央、省的顶层设计和我市实际相结合，设立9个专项小组全力抓好三大类八项改革和创新性工作，制定《河源市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率先基本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总体方案》，科学设定了2014-2018年财政改革目标，全面完成了2014年13项牵头改革任务。在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方面，进一步细化了预算编制内容，提高了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等基本民生保障纳入了社保基金预算编制范围；进行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编，建立国有资本收益上缴一般公共预算制度；扎实推进全口径政府预算体系建设，按要求编制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总量和结构。在改进预算管理方面，选取市直3个单位开展2015年零基预算改革试点；2013年市本级试编了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强化了预算执行的监督制衡机制建设，严格预算

执行，加强预算追加支出管理，建立了市本级预算追加联审会议制度；组织开展了存量债务清理甄别工作，制订了《河源市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办法。在建立透明预算方面，市直89个一级预算单位及其下属事业单位全面公开了财政预决算信息和“三公”经费信息，全市5县一区公开了预决算信息，政府预算更加公开透明。在完善财政管理体制方面，落实市对源城区激励型财政机制考核办法，建立了市对江东新区财政管理体制。在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制度改革方面，对当前支出事项进行了梳理，划分政府与市场的边界；初步形成源城区、紫金县与江东新区财权与事权划转事项意见。在建立政府公平配置公共资源机制方面，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改革试点，制订了《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暂行办法》及4个配套制度，采取竞争性分配方式培育和发展社会组织；扎实推进股权投资管理改革，制订了《河源市财政经营性股权投资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开展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清产核资，完善了相关管理制度。在推进税制改革方面，“营改增”试点范围扩大至铁路运输业、邮政业、电信业。在加强绩效评价方面，扩大第三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范围，加大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促进了绩效评价与预算编制相结合。

（四）财政理财手段得到提升。坚持盘活存量，用好增量，集中财力办大事的理财理念，剔除年终省一次性专款，清理压减结余结转资金3.8亿元，消化暂付款3.2亿元。积极改进工作方法，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特别是对涉及民生的资金，能提前下达的坚决实行提前下达，提高拨付效率，及时分配使用。实行省、市重点项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论证和验收制度，

实施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委托市场中介评审工作，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开展 2003 年以来市直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清理工作。推行非税收入精细化管理，出台了 6 个管理制度，扩大非税电子系统覆盖面，非税收入增长 30.0%，高于地方税收收入 8.6 个百分点。开展市直事业单位清产核资工作，进一步摸清了政府“家底”。

（五）财政管理绩效得到提升。健全完善 28 项财政管理制度，以制度规范管理。改进专项资金管理方式，制定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推动做好各项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办法修订完善工作；建立定期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监督检查长效机制，推行专项资金季度统计制度，制定河源市财政专项资金动态监管暂行办法，其中 500 万元以上的专项资金实施清单式动态监管；开展新一轮财政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工作，涉及专项资金 228 项，继续保留的 161 项，变更合并的 26 项，转入部门预算或政府公共运转项目 24 项。建立健全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差旅费、外宾接待经费等管理办法。完善“三公”经费的审核管理制度，实行“三公”经费季度统计制度。积极做好财政专户保值增值工作。全面推行公务卡、财务核算监管改革制度，覆盖率均达到 100%。开展全面清理规范财税优惠政策工作。加强财政信息化平台建设，加快“金财工程”建设。

（六）财政监督效果得到提升。强化与纪委监察、审计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形成财政监督合力。严格实行财务总监制度和全面加强基建财务监管，将审核监督的“关口”前移。完善全市村（居）资金使用“双重”公示制度，对村（居）资金使用实行多层次监督。开展违规使用财政专项资金专项整治，重

点对财政专项资金、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对专项资金实施财政监督检查的范围比例达到10%以上；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认真开展会计监督检查和财政内部监督，深入开展“四风”突出问题9个专项整治行动，开展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小金库”专项治理，严肃财经纪律。

（七）为民服务意识得到提升。高标准、严要求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亮“四剑”动真格，对“四风”问题进行“大扫除”，促进了财政党员干部的工作作风转变，以作风建设凝聚促进了财政工作的正能量。

2014年，我市财政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大力监督和支持下圆满完成了目标任务，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预算执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一是**经济运行仍面临较多困难，新增税源不多，财政持续增收难度加大。**二是**随着各项改革任务的进行，全市刚性增支因素增多，但收入来源基本固定，财政保障任务十分繁重，收支矛盾尤为突出。**三是**预算编制仍比较粗放，编制和公开内容与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仍有差距，导致预算执行中调整事项仍然偏多，预算编制质量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四是**我市各方面产业发展仍比较薄弱，财政支持产业发展的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五是**财经秩序有待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有待进一步提高等等。针对这些问题，下来我们将进一步加强研究，采取切实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一直以来，我市的财政工作能够顺利开展，各项体制、改革事项能够顺利推进都离不开市人大的大力支持和有效监督，

恳请市人大常委会在今后工作中一如既往地给予支持、监督和指导。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1. 2014 年度河源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总表

1-2. 2014 年度河源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明
细表

1-3. 2014 年度河源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总表

1-4. 2014 年度河源市本级财政专户资金收支决算总表